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事先告知书

中人社监列告字〔2024〕第2号

姓名：彭林

公民身份证号码：5113021987■■■■■8

地址：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龙桂乡彭家坝村■■■组■■■号

经营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大涌镇新平路和天下5楼

联系方式：192176■■■■3

经查，你在未领取营业执照的情况下，组织招用冯■■、谭■■军等员工进行家具生产作业，拖欠冯■■、谭■■军等11名员工2021年12月至2023年4月工资共145145元。中山市大涌镇人民政府先后通过张贴公告和网站公告等方式，要求你限时到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涌分局接受调查和配合处理欠薪，但你逾期未出现。中山市大涌镇人民政府于2023年12月11日作出《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于2023年12月20日通过邮寄方式向你成功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你自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足额支付工人工资，但你拒不改正，情节严重。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和《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我

局拟决定：将你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交通出行等方面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列入期限为三年。

依照《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1. 你有异议的，可自收到本书面告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异议；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异议。2. 我局作出列入决定前，你已经改正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且作出不再拖欠农民工工资书面信用承诺的，可以不予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联系部门：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涌分局

联系地址：中山市大涌镇励志路 50 号

联系人及电话：冯先生，王先生 0760-87721446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1 月 11 日

